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518 号

被检查单位：北京福里斯特商贸有限公司(9111010559065429XQ)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建国路15号院甲1号北岸1292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9-7281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_____职务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检查场所：_____经营场所 (东城区天坛街道珠市口东大街2号)

检查时间：2021年9月6日16时3分至9月6日16时11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武宇飞、申潜，证件号码为110101067、11010104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：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：_____

2021年9月6日